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主要客户以市政管理部门及下属单位等为主。对于政府主导的环保项目，由政府决策机制上半年，上半年履行项目报批程序，下半年进入建设的情况比较普遍。其次，国内大部分地区上半年雨季长，而北方地区冬季气温低，不利于工程施工，尤其是西北、东北地区，冬季施工季节较短。此外，每年一、二月份通常是我国的元旦和春节期间，工程施工人员假期较长，公司多数工程项目在三月份以后才陆续开工。因此，通常情况下，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是公司业务的淡季，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26.75%、22.60%，未来公司仍将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 业务模式结构变化产生的资金风险

1. 业务模式及其结算特点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通过对各类生态屏障体系和污染治理系统的构建和实施，致力于在垃圾处理、矿山能源、煤化工、石油化工、水利和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提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承包服务，旨在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以工程承包模式（专业承包和总承包）向BT、BOT、TOT等多种投融资模式转变，各运营模式的具體实施方式如下：

①工程承包模式——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工程结算

根据行业惯例，工程承包合同一般约定采取分期收取工程款的方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本公司通常可收到10%—30%的预收账款；工程施工过程中通常可收到30%—70%的工程进度款；待整个工程完成时，通常还有15%—30%左右的工程款需待工程最终验收竣工后才能结算。在上述结算周期内，15%—30%左右的工程款中有一部分是质保金，通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程造价结算总额5%—10%左右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期（通常为1—2年）满后全额支付。

②BT模式——建设完成移交运营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公司按月或定期申报工程进度，并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在工程施工期间业主不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再分期收回工程结算款和相应的投资回报。

③BOT模式——建设完成后公司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
公司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建造期间业主不会向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待项目通过环保等验收合格后，公司作为项目的运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运营费形式收回项目的前期投资款及当期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比较稳定。

④TOT模式——受让已完工的项目后公司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款及投资回报
公司以TOT的方式受让已完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运营以运营费的形式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当期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的结构变化，尤其结算周期较长的BT项目占比较大，致使项目的总体结算周期呈现变长的趋势。

2. 项目垫付费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资金占用主要包括：一是在已施工尚未办理结算手续环节，工程承包项目体现为在工程施工、BT项目体现为建设期的长期应收款，BOT项目体现为建设期的无形资产；二是在已办理结算手续但尚未办理拨款手续环节，工程承包项目体现为应收账款，BT项目体现为回购期的长期应收款；三、TOT项目体现为特许经营权体现为无形资产。

因此，工程施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BOT项目BT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规模体现了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尤其是跨期项目、大型项目的增多以及BT项目的承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长期应收款（BT项目工程款）以及BOT项目和TOT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呈持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末末，公司项目的资金占用分别为61,676.47万元、84,509.66万元、130,330.68万元和136,841.16万元。

公司的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工程结算模式和业务结算方式导致的。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同时报告期公司承接BT项目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处于流出状态，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6.01万元、-3,376.81万元、-27,219.96万元和-8,173.87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如果公司的项目及及时结算，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BT项目投资款不能按期收回等，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

4. 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业具有项目体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普遍存在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尤其是近年来BT、BOT等产业和资本相结合的创新模式的应用，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以扩大规模和承接项目，应收款项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进入回购期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之和分别为18,748.06万元、14,790.65万元、33,884.96万元和28,412.70万元。其中逾期未回款金额占全部项目垫付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0.77%、14.84%、13.56%和11.7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款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5. 未来业务扩张导致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收入（包括专业承包和总承包）金额和占比逐年减少，BT项目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均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4%、35.31%、41.06%和46.03%，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1%、39.47%、52.74%和58.16%，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2.29、1.72、1.15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1.47、0.70、0.30和0.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负债总额分别为28,549.45万元、43,104.69万元、64,658.77万元和80,881.30万元，负债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结构变化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债务融资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呈上升趋势；公司若继续加大对BOT和TOT等新项目的投入，非流动资产比重将继续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很大程度上受制于BT项目的合理和BOT、TOT项目运营回款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过快，未能做好预算管理，合理安排投融资规划，负债管理不够谨慎，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HDPE土工膜、土工布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分别占公司实际发生成本的44.06%、48.03%、29.40%和35.58%，上述原材料价格随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采取在项目招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和数量的方式锁定材料成本，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 BT项目经营风险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目前我国BT项目的业主多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由投资者先垫付工程建设项目，待项目完工并移交业主后再向投资者支付总投资款项及相应的回报。对于公司来说，与业主签订环保工程方面的BT项目协议，公司除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在后续期间分期收回投资本金和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外，还可以作为工程建设方获得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

由于BT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建设期需要投入较多建设资金，工程款和投资回报主要在进入回购期后才能逐步收回，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大量、集中承接BT项目，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BT项目实现的收入及投资回报分别为11,324.90万元、21,224.90万元、42,751.63万元和17,289.86万元。大部分项目在2013年进入全年建设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回购款11,778.00万元、2,008.19万元、7,605.37万元和6,480.00万元，各期末各项目分别形成长期应收款余额15,637.39万元、34,004.10万元、69,833.74万元和80,401.70万元。

综上所述BT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市政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收回项目投资款的风险。

(五) 主要项目占款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余额及长期应收款（BT项目工程款）合计金额前10大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回款来源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待确认收入	2014年6月30日欠款情况		回款日期(截至2014年6月31日)	项目回款来源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工程施工余额		
蓝庭居环保生态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7,952.70	1,107.69	17,952.70	59.48	18.01.22.18	财政拨款
吉林省中德生态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6,285.20	8,734.72	13,965.20	117.55	14.08.27.5	自筹资金、财政拨款
南京市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833.76	19,253.32	13,833.76	-80.88	13.73.28.8	财政拨款
长春市三阳垃圾处理厂	12,518.64	12,566.46	12,518.64	12.08	12.30.74	财政拨款
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229.51	-	23,200.00	9,321.73	11.64.17.3	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
特维尔水处理厂二期	9,203.18	-	6,781.08	-5.49	6.77.59	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
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7,246.42	-	4,588.76	-	4.58.76	财政拨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1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17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1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单申购平台，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单申购平台，请查看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公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1. 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高能环境”，股票代码为“6035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32588”。

2.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华林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在华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申购平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120.204.68.22/ipo。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操作指南请查看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公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 华林证券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足以证明其不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T—4日）至2014年12月16日（T—3日）每日9:30—16: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参与或不参与初步询价，自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7. 根据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224万股。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数量高于剔除部分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拟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

到拟剔除数量。

9. 剔除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T—1日）和2014年12月19日（T日）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14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该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将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2日），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配售安排将于2014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阶段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数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安排”。

15.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之一，暂停网下申购：(1)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华林证券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4) 网上申购多个；(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6) 委托他人报价；(7) 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8) 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诚信模型；(12) 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13) 不符合配售资格；(14) 核办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15)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6)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8) 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2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4年12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截止申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4年12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
T-3日 2014年12月16日(周六)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2月17日(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T-1日 2014年12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提示) 网上申购
T日 2014年12月19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间15:00, 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发行申购截止(9:30-11:30, 13:00-15:00)
T+1日 2014年12月22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2月23日(周六)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4年12月24日(周日)	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T+4日 2014年12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 本次发行安排非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发行价格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发行人申购日顺延三天。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工单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1.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 具备一定规模的股权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2014年12月11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 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募集资金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发行的证券产品。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 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 中国证监会禁止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作相应调整）。

2. 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李卫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增持金额。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40%的资金增持股份，年度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100%。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工资收入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增持金额。

(3) 股份回购。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比例不超过2%。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当控股股东在启动条件触发后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相关增持的内容。

(2) 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 如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公司可在前一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公告。

(4)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持续满足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6.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7.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仍按照上述承诺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他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包括投资者投资该证券的损失和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提出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应承诺如下：若违反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按其所获资金应归发行人董事会监管，以弥补稳定股价措施等费用，同时李卫国所发行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

若李卫国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李卫国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

(下转A50版)